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编号: JZLC2026070201)

竞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条件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 参选人合格条件

合格的参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价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剩余 50%将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 响应费用

参选人现场考察、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竞价采购文件

4. 竞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竞价采购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价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人评选的重要依据。竞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报价等要求以及评选程序等。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价采购公告；

- (2) 参选人须知;
- (3) 合同条件;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构成竞价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4.2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价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构成竞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价采购文件的答疑

参选人对竞价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采购人在收到异议后 1 日内答复。

6. 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经发出的竞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作出。参选人认为竞价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 日内作出答复。

6.2 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有效报名的参选人。

6.3 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价采购文件与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价采

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7.2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价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除法定代表人可盖人名章外，均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7.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书写清楚工整，行间无涂改、插字和增删，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7.5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正副本每页应加盖公章（鲜章），整套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加盖骑缝章（鲜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响应报价

8.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含税价 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8.2 参选人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8.3 除本竞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中国法定

计量单位。

8.4 响应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8.5 响应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咨询、服务、差旅、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全部相关费用。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公章（鲜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否决。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竞价采购公告规定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否决。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参选人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评选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11.2 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应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写、签字或盖章、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参选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选时，评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澄清的事项经参选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1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90 天。参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否决。

第四节 评选

14. 评选要求

14.1 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选。

14.2 评选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选小组按照评选规则进行评选，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3 评选规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14.4 在响应文件的评选以及签署合同的过程中，参选人向采购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采购人否决其响应文件或被取消中选资格。

15. 评选程序

15.1 本评选程序分为初步评选、详细评选、确定中选候选人。

15.2 初步评选

评选小组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选。经初步评选，参选人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不符合竞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或加密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6) 参选人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份为最终响应文件或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参选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参选人响应文件与报名资料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说明或证明的；
- (9) 未对竞价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
- (10) 不按评选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的；
- (11) 参选人存在虚假陈述、弄虚作假、串通竞价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竞价采购文件规定可以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15.3 详细评选

15.3.1 响应文件经初步评选通过后，评选小组按本竞价采

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详细评选。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2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报价，参选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同意修正后的报价，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5.3.3 评选规则

(1) 评选方法：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参选人在律所资质、团队资质、服务方案、报价等主要条件均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时，以评选小组评定的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本次竞价评选将在现场进行二次议价，参选人参加本次评选，视为接受本要求。

(2) 评分标准

评选小组根据参选人综合情况、资质、获奖情况、指派参与本项目律师情况、服务案例、服务方案、报价等进行评分。评分

细则详见下面《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律所资质 (共 7 分)	3 分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成立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否则该项“律所资质”总得分为 0 分 (即本评分标准为“律所资质”评分项目的首要评分标准, 如不满足, 视为“律所资质”整体得分为 0, 无需再看项下其他评分标准)。
		1 分	执业律师 30 名及以上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 分	律所每获得过与企业法律服务相关的市级及以上荣誉与奖项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1 分	有独立办公场所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	团队资质 (共 28 分)	4 分	指派的所有主办律师及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5 年得 4 分, 一个少于 5 年的递减 1 分, 扣完为止。
		6 分	(1) 指派不少于三名 (含) 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 其中含有至少一名持有印度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和一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 (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及以上前述律师资格, 可视为分别满足单项人数要求),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2) 每增加 1 名执业满 5 年的印度执业律师作为团队成员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9 分	指派的主办律师 (不含持有印度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 具有跨境投资项目经验, 近三年 (自 2023 年 7 月起) 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项目, 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 (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 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并按以下标准评分: (1) 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 如果提供的项目合同与跨境投资印度业务相关, 则每个项目合同在 2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3) 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 9 分。
		9 分	持有印度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应具有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印度业务项目经验, 近三年 (自 2023 年 7 月起) 承办过至少两个类似项目, 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 (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 如合同以非中文或英文书就, 则须将体现业务真实性的主要条款翻译成中文, 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3	服务方案 (共 35 分)	20 分	法律评估内容契合采购人需求,符合竞价采购公告第三条第二款“服务范围及要求”及附件 1《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内容要求》的规定,服务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事前风险提示到位,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得 20 分;
		5 分	能在 3 小时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各类需求,得 5 分;
		5 分	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分工能满足各业务板块需求、保障充分,得 5 分;
		5 分	能提供增值服务,得 5 分。
		根据方案完备性、专业性、科学性、可执行性等综合评议得分。	
4	含税报价 (共 30 分)	30 分	在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参选人报价得分= $[1-A* 1-报价/Z]*30$ (Z: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价格调整系数,报价低于 Z 时,A=0.5;报价高于 Z 时,A=1),满分为 30 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6. 确定中选人

16.1 评选小组经第一轮评定后,可根据评定结果,通过二次竞价或逐次减少参选人进行多轮评选。

16.2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6.3 采购人在规定的评选时间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仅 2 家的,经全体评委一致同意,评选可以继续进行,评选小组根据竞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选,确定中选候选人;也可以终止本次采购项目,不拆封纸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价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成功参与报名的不足 3 家、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仅 1 家或没有收到有效响应文件的,评选应当终止。

16.4 采购人依据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17. 中选通知书

17.1 中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并向中选人发送中选通知书。

17.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节 合同签订

18. 履约保证金

18.1 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已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选人。

19. 合同签署

19.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9.2 签订合同时中选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价采购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9.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主动放弃中选的，或者采购人按照竞价采购文件第一章第 19.1 条及 19.2 条规定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的，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的参选人中选，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竞价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9.4 中选人因存在竞价采购文件第一章第 19.3 条规定情

形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主动放弃中选的除外), 中選人已繳納的響應保證金不予退還。

19.5 競價採購文件、中選人的響應文件、中選承諾書、中選通知書及雙方確認的澄清文件等, 均為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有效組成部分。

第六節 評選紀律

20. 評選紀律監督

參選人存在任一下列情形的, 採購人將否決其響應文件或取消其中選資格, 並按照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1) 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選資格;
- (2) 採取不正當手段詆毀、排擠其他參選人;
- (3) 與採購人、其他參選人惡意串通;
- (4) 向採購人、評選小組成員行賄或者提供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中選後無正當理由拒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 (6) 未按照競價採購文件確定的事項簽訂合同;
- (7) 將合同轉包或者違規分包, 或者將合同義務部分或全部轉讓;
- (8) 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合同;
- (9) 拒絕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或者向監督檢查部門提供虛假情況;
- (10)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合同条件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合同签订

2. 合同执行

3. 合同主要条款

(1) 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

(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的方式为准。

(3) 合同违约金: 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编号: JZLC2026070201)

响 应 文 件

参选人: 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XX (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由参选人自行编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4. 保密承诺书
5. 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选人资质情况
7. 参选人获荣誉情况
8. 参选人基本情况简介
9. 参选人同类业绩情况
10. 参选人服务内容与方案
11. 响应报价表

(其中第 1-6 项为**资质文件**，第 7-11 项为**商务文件**，如有其他资料，请参选人自行补充进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_____(参选人)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系_____(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亲自参加竞价，均需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司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评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加竞价、评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承认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服务完成之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价的，需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保密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就贵司本次采购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诺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1. 此处所用的“保密信息”是指由贵司或贵司的员工、顾问和其他代表（以下统称为“贵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纸质、电子化、口头或其它形式，与贵司有关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为保密目的，由贵司人员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有关第三方的技术或业务信息同样应被视为贵司的“保密信息”，并受本保密承诺书条款约束。

2. 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批准，本单位不会将竞价采购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或者本所非必要的职员提供或者透露，或发表任何声明或为回复而在任何媒介上出版、发布。

3. 本单位将对贵司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其使用。对于文件中和其它媒介上（例如 U 盘）的信息，绝不会因交付有关的回复而透露和复制给无须知道相关情况的第三方和 / 或本单位非必要的职员，除非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

4. 本单位同意，将任何保密信息提供或者披露给第三方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将对贵司导致损害，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的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竞价评选活动中，不给予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司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选、报价资格，若为中选人，也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选人资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成立批文、年审记录、办理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等）

七、参选人获荣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及指派律师或团队获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资质和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类荣誉证书证明材料)

八、参选人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律所总体情况、主要合伙人情况、擅长领域、竞争优势、重大业绩等）

兹证明上述内容均系真实、准确的，如有需要，我单位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选人同类业绩情况

（按照竞价采购公告第三条第（一）款第 5 项的规定，提供已签署的同类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参选人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情况等,其中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情况应包括团队成员教育背景、履历、职务、执业年限、重大业绩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

十一、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含税 6%）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必须清晰，无任何涂改（涂改视为作废）；
- 2、参选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应含税。